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繳納及退還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室、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補充保險費繳納作業：</p> <p>(一)已扣取之個人補充保險費繳納健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室輸出上月份已扣取之個人補充保險費資料，並將資料上傳至健保局查證免扣繳資料，如有免扣繳身份者，主動辦理退費作業。</li> <li>2. 人事室依據上月份已扣取之個人補充保險費資料，編製各類網路申報表格並計算個人補充保險費應繳金額，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得寬限 15 日）列印繳款書，核對繳款相關資料（繳款書、支票）交出納組至台灣銀行繳納。</li> </ol> <p>(二)機關(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健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指投保單位(本校)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於所得稅法之所得格式代碼列為 50 者)總額超過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部分，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li> <li>2. 每月 18 日前，由以下單位提供資料給人事室計算機關上月份應繳納之補充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務處出納組計算並提供上月份「薪資所得」總額資料</li> <li>(2)校內各健保投保單位計算並提供上月份投保金額總額，至本校健保補充保費報繳系統計算各投保代號應繳納之機關補充保險費並至健保局補充保費作業專區列印繳款書，核對繳款相關資料（繳款書、支票）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得寬限 15 日）交出納組至台灣銀行繳納。</li> </ol> <p>※機關保費計算公式：機關(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上月份(所有「薪資所得」總額-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費率(103 年實施補充保險費率為 2%，並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p> </li> </ol> <p>二、個人補充保險費免扣取情形：</p> <p>(一)單次給付金額逾一千萬元之部分，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771 1444 2168"> <thead> <tr> <th data-bbox="272 1771 363 1825">項目</th> <th data-bbox="363 1771 754 1825">免扣取情形</th> <th data-bbox="754 1771 1444 1825">應檢附資料(證明文件正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2 1825 363 2000">1</td> <td data-bbox="363 1825 754 2000">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執行業務收入」</td> <td data-bbox="754 1825 1444 2000">◎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保險者：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 ◎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td> </tr> <tr> <td data-bbox="272 2000 363 2085">2</td> <td data-bbox="363 2000 754 2085">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td> <td data-bbox="754 2000 1444 2085">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職業工會出具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td> </tr> <tr> <td data-bbox="272 2085 363 2168">3</td> <td data-bbox="363 2085 754 2168">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td> <td data-bbox="754 2085 1444 2168">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免扣取情形	應檢附資料(證明文件正本)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保險者：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 ◎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2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職業工會出具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	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項目	免扣取情形	應檢附資料(證明文件正本)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保險者：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 ◎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2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職業工會出具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	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	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	主動告知後，由虎科大向健保局確認。
5	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或「租金收入」。	<p>◎<u>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u>：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p> <p>◎<u>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u>：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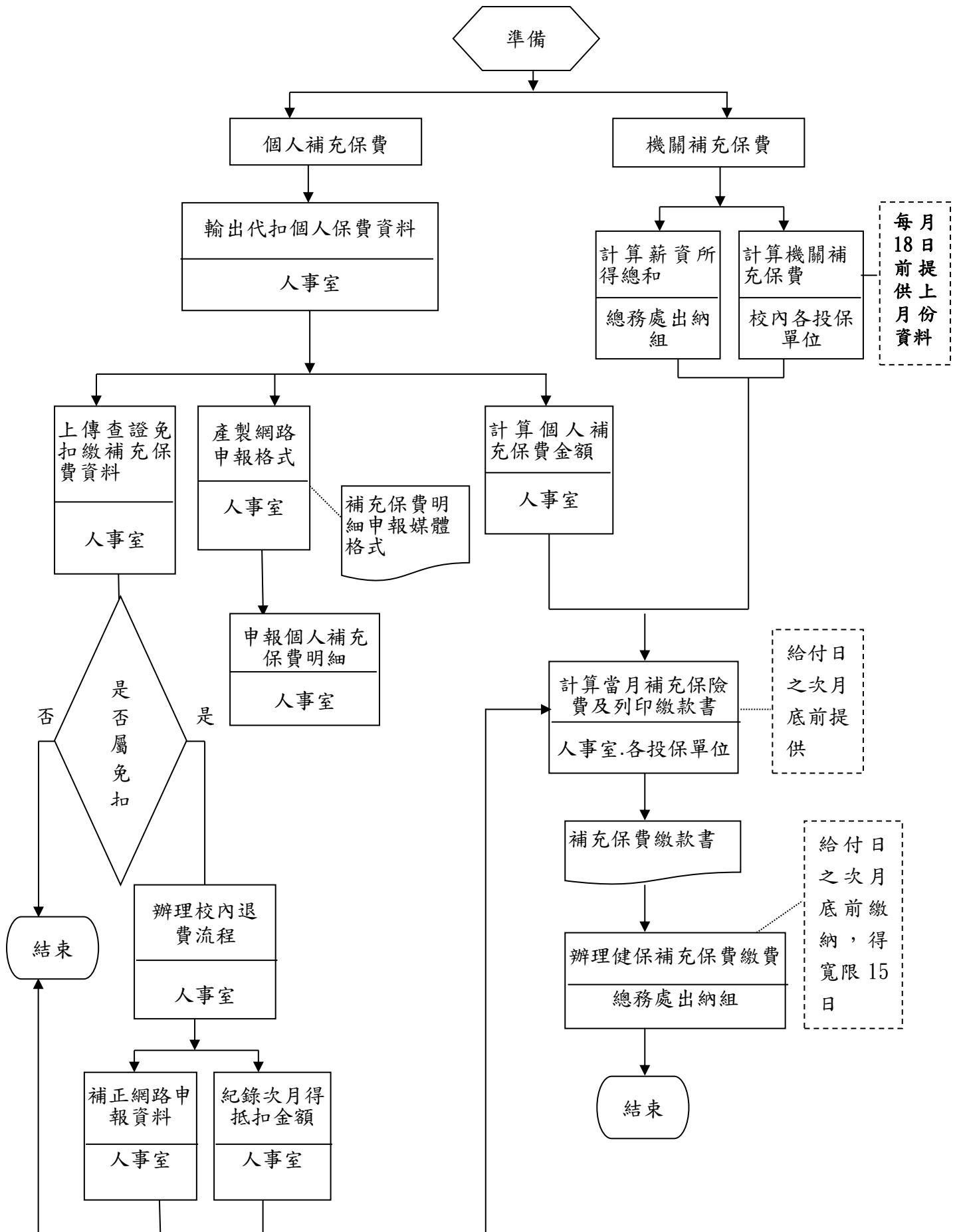
### 三、已扣取之個人補充保險費退還作業：

- (一)人事室主動向健保局查證後辦理退費：人事室將上月份已扣取之個人補充保險費資料上傳至健保局查證免扣繳資料，如有免扣繳身份者，主動辦理退費作業。
- (二)由被扣取補充保費之個人提出退費申請：由被扣取補充保費之個人檢附免扣繳之證明文件正本，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填寫自行退費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退還，或由本校代收『全民健康保險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轉送健保局申請退費。
- (三)如有退費情形，人事室應紀錄次月得抵扣金額，並補正網路申報資料。

法令依據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p> <p>三、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p>
使用表單	<p>一、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p> <p>二、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p> <p>三、各類所得（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書</p> <p>四、各類所得（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清單</p> <p>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扣費單位)</p> <p>六、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保險對象專用)</p> <p>七、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繳納作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退費作業

